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董事會主席變更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張先生辭任主席後，彼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孟常樂先生（「**孟先生**」）已由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房地產、金融市場及個人保健及衛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住宅及商業樓宇、商場及政府樓宇之抗菌及抗病毒塗層提供解決方案。彼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私募基金之副總經理。孟先生近年參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社區服務，以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青年商界人才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彼現為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

孟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孟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

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於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調任孟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擔任主席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孟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